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戏楼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戏楼村南、三抚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4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58 公顷（其中耕地 0.059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已罚没，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的标准，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3.9147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

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21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宝湖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宝湖村西、三抚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203 公顷，其中耕地 0.945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已罚没，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的标准，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32.3006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

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21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井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井泉村南、三抚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6194 公顷，其中耕地 0.484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已罚没，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规定的标准，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16.6309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

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21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戏楼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戏楼村南、三抚公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7443 公顷，全部为耕地。地上附着物已罚没，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19.9845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

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21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井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井泉村南、三抚公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1219 公顷，其中耕地 1.0714 公顷、农村道路 0.0505 公顷。地上附着物已罚没，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30.123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21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宝湖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宝湖村西、三抚公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290 公顷，其中耕地 0.0273 公顷、田坎 0.0017 公顷。地上附着物已罚没，无青苗。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7786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21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屯营镇井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井泉村南、三屯营镇中学院内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3456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违法占地的不予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屯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德兴

联系电话：584415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9月21日